|  |
| --- |
|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法定依据**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子项** | **办理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遗失补办（婚前医学检查） | 1.事项名称：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遗失补办（婚前医学检查）2.受理条件：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在有效期内），向核发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3.办理材料：（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4.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5.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6.办事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00 （备注：法定节假日除外）；延时服务办理时间：星期六至星期日 时间：09:00-17:00（备注：需提前预约）； 7.办理地点：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益光东路1号政务大厅二楼52号卫生健康局窗口； 8.咨询电话：0839-87255209.网办地址：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ywTransToDetail?areaCode=510811000000&itemCode=511A2301900007-510811000000-000-11510702MB1E6771XM-1-00&taskType=1&deptCode=265636 10.咨询电话：0839-8725520。 11.监督投诉电话：0839-12345。 | 1.《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规范性文件】第十五条：《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和《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遗失后，应当及时报告原发证机关，并申请办理补发证书的手续。1.《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2修订）》【地方法规】第七条　：依照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取得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各级妇幼保健院及其他医疗机构，方可承担规定范围内的母婴保健服务任务。 | 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注销（婚前医学检查） | 1.事项名称：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注销（婚前医学检查）2.受理条件：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在有效期内），不再继续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项目的，向核发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的卫生行政部门部申请办理。3.办理材料：《卫生行政许可证件注销申请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4.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5.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6.办事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00 （备注：法定节假日除外）；延时服务办理时间：星期六至星期日 时间：09:00-17:00（备注：需提前预约）； 7.办理地点：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益光东路1号政务大厅二楼52号卫生健康局窗口； 8.咨询电话：0839-87255209.网办地址：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ywTransToDetail?areaCode=510811000000&itemCode=511A2301900001-510811000000-000-11510702MB1E6771XM-1-00&taskType=1&deptCode=265636 10.咨询电话：0839-8725520。 11.监督投诉电话：0839-12345。 | 1.《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2修订）》【行政法规】第七条　：依照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取得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各级妇幼保健院及其他医疗机构，方可承担规定范围内的母婴保健服务任务。 | 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3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遗失补办（县级） | 1.事项名称：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遗失补办（县级）2.受理条件：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在有效期内），向核发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3.办理材料：母婴保健技术合格证书遗失补办申请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4.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5.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6.办事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00 （备注：法定节假日除外）；延时服务办理时间：星期六至星期日 时间：09:00-17:00（备注：需提前预约）； 7.办理地点：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益光东路1号政务大厅二楼52号卫生健康局窗口； 8.咨询电话：0839-87255209.网办地址：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ywTransToDetail?areaCode=510811000000&itemCode=511A0008600014-510811000000-000-265636-1-00&taskType=1&deptCode=265636 10.咨询电话：0839-8725520。 11.监督投诉电话：0839-12345。 |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规范性文件】第十五条：《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和《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遗失后，应当及时报告 | 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4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婚前医学检查） | 1.事项名称：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婚前医学检查）2.受理条件：（1）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在有效期内）医疗保健机构，有效期满继续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的卫生行政部门部申请办理；（2）符合相关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标准及技术规范；（3）具有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人员、设备、场所、管理制度、技术条件；（4）有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医师、护士以及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3.办理材料：《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单位从业人员汇总表》和专业技术人员材料（医师执业证书、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护士执业证书，卫生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诊疗用房建筑平面图、仪器设备清单、管理制度目录消毒供应材料。4.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5.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6.办事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00 （备注：法定节假日除外）；延时服务办理时间：星期六至星期日 时间：09:00-17:00（备注：需提前预约）； 7.办理地点：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益光东路1号政务大厅二楼52号卫生健康局窗口； 8.咨询电话：0839-87255209.网办地址：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ywTransToDetail?areaCode=510811000000&itemCode=511A2301900003-510811000000-000-11510702MB1E6771XM-1-00&taskType=1&deptCode=265636 11.咨询电话：0839-8725520。 10.监督投诉电话：0839-12345。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2修订）》7条、8条、9条、10条、11条、33条；《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34、3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32条。 | 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5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变更（婚前医学检查） | 1.事项名称：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变更（婚前医学检查）2.受理条件：1、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在有效期内），变更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名称的，向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2、申请变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的许可项目、服务地址的，应当依照规定的程序重新报批。3.办理材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正、副本（未进行医疗机构“多证合一”的机构须提交）和《医疗执业许可证》副本。4.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5.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6.办事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00 （备注：法定节假日除外）；延时服务办理时间：星期六至星期日 时间：09:00-17:00（备注：需提前预约）； 7.办理地点：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益光东路1号政务大厅二楼52号卫生健康局窗口； 8.咨询电话：0839-87255209.网办地址：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ywTransToDetail?areaCode=510811000000&itemCode=511A2301900005-510811000000-000-11510702MB1E6771XM-1-00&taskType=1&deptCode=265636 10.咨询电话：0839-8725520。 11.监督投诉电话：0839-12345。 | 1.《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部门规章】第五条：申请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向审批机关提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并交验下列材料：（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二）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三）可行性报告；（四）与拟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相应的技术、设备条件及人员配备情况；（五）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的规章制度；（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 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6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变更（县级） | 1.事项名称：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变更（县级）2.受理条件1、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在有效期内），变更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名称的，向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2、申请变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的许可项目、服务地址的，应当依照规定的程序重新报批。3.办理材料：《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正、副本（未进行医疗机构“多证合一”的机构须提交）和《医疗执业许可证》副本；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4.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5.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6.办事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00 （备注：法定节假日除外）；延时服务办理时间：星期六至星期日 时间：09:00-17:00（备注：需提前预约）； 7.办理地点：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益光东路1号政务大厅二楼52号卫生健康局窗口； 8.咨询电话：0839-87255209.网办地址：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ywTransToDetail?areaCode=510811000000&itemCode=511A0008600012-510811000000-000-265636-1-00&taskType=1&deptCode=265636 10.咨询电话：0839-8725520。 11.监督投诉电话：0839-12345。 | 1.《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部门规章】第五条：申请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向审批机关提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并交验下列材料：（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二）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三）可行性报告；（四）与拟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相应的技术、设备条件及人员配备情况；（五）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的规章制度；（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 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7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校验（县级） | 1.事项名称：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校验（县级）2.受理条件：（1）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在有效期内）医疗保健机构，有效期满继续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2）符合相关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标准及技术规范；（3）具有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人员、设备、场所、管理制度、技术条件；（4）有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医师、护士以及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3.办理材料：《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单位从业人员汇总表》和专业技术人员材料（医师执业证书、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护士执业证书，卫生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诊疗用房建筑平面图、仪器设备清单、管理制度目录消毒供应材料。4.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5.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6.办事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00 （备注：法定节假日除外）；延时服务办理时间：星期六至星期日 时间：09:00-17:00（备注：需提前预约）； 7.办理地点：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益光东路1号政务大厅二楼52号卫生健康局窗口； 8.咨询电话：0839-87255209.网办地址：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ywTransToDetail?areaCode=510811000000&itemCode=511A0008600012-510811000000-000-265636-1-00&taskType=1&deptCode=265636 10.咨询电话：0839-8725520。 11.监督投诉电话：0839-12345。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2修订）》8条、9条、10条、11条、3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34条、3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32条；《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7条。 | 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8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首次申报（县级） | 1.事项名称：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首次申报（县级）2.受理条件：符合当地医疗保健机构设置规划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具有相关诊疗科目 符合相关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标准及技术规范 具有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人员、设备、场所、管理制度、技术条件 有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医师、护士。3.办理材料：（1）诊疗用房建筑平面图、仪器设备清单、管理制度目录、消毒供应材料；（2）《单位从业人员汇总表》和专业技术人员材料（医师执业 证书、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护士执业证书，其他卫生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4）营业执照；（5）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卫健）。4.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5.法定办结时限：4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8个工作日。6.办事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00 （备注：法定节假日除外）；延时服务办理时间：星期六至星期日 时间：09:00-17:00（备注：需提前预约）； 7.办理地点：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益光东路1号政务大厅二楼52号卫生健康局窗口； 8.咨询电话：0839-87255209.网办地址：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ywTransToDetail?areaCode=510811000000&itemCode=511A0008600018-510811000000-000-265636-1-00&taskType=1&deptCode=265636； 10.咨询电话：0839-8725520。 11.监督投诉电话：0839-12345。 | 1.《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规范性文件】第十五条：《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和《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遗失后，应当及时报告原发证机关，并申请办理补发证书的手续。1.《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2修订）》【地方法规】第七条　：依照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取得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各级妇幼保健院及其他医疗机构，方可承担规定范围内的母婴保健服务任务。 | 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9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注销（县级） | 1.事项名称：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注销（县级）2.受理条件：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在有效期内），不再继续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项目的，向核发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的卫生行政部门部申请办理。3.办理材料：（1）《卫生行政许可证件注销申请表》；（2）《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4.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5.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6.办事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00 （备注：法定节假日除外）；延时服务办理时间：星期六至星期日 时间：09:00-17:00（备注：需提前预约）； 7.办理地点：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益光东路1号政务大厅二楼52号卫生健康局窗口； 8.咨询电话：0839-87255209.网办地址：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ywTransToDetail?areaCode=510811000000&itemCode=511A0008600013-510811000000-000-265636-1-00&taskType=1&deptCode=265636 10.咨询电话：0839-8725520。 11.监督投诉电话：0839-12345。 | 1.《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部门规章】第五条：申请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向审批机关，提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并交验下列材料：（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二）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三）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 | 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